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73號

原告 劉瑞豪

被告 僑航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世羊

被告 鄭詠耀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20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蕙芳

法 官 林明慧

法 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建志